

证券代码：870199

证券简称：倍益康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蔡秋菊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审议事项合法、完备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187,0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张文、王雪梅因工作原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介绍了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，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87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履职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作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汇报 202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，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易阳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聂采现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伦刚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87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介绍了 2023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87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基本情况、财务情况、股东情况、董监高和核心员工情况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持续经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8) 与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87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及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187,06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, 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, 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, 经过内部研究讨论, 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187,06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, 经审慎考虑, 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,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9,314,147.16 元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,458,876.53 元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8,109,800 股, 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500 股后的 68,109,300 股为基数,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 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216,395 元。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 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, 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

2024-03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87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故公司建议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87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激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主观能动性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承担的工作任务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，拟制定《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新的薪酬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文、蔡秋菊、张莉评、王雪梅、王露、王刚、邓小浪需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数 41,211,07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51%;

公司股东成都市千里致远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受关联股东张文实际控制，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8,382,52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31%;

公司股东成都市千里志达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受关联股东张文实际控制，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1,486,8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8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87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七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	106,666	100%	0	0%	0	0%

	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苏绍魁、原松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